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川卫办发〔2015〕357号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做好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局），科学城卫生计生委，省精神卫生中心：

根据《全国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年）》（国办发〔2015〕44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15〕895号）、《省卫生计生委 省中医药局关于加快综合医院开设精神科（精神科门诊或心理治疗门诊）和执业人员注册的通知》（川卫办发〔2015〕282号），我委将对200名拟从事精神科诊疗工作的专业人员进行转岗培训。为进一步掌握各地的培训需求，确保培训工作的有序推进，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范围和培训对象

(一) 培训时间。

第一期: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第二期: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

(二) 培训范围。

我省 21 个市(州)、183 个县(市、区)有关单位。

(三) 培训对象。

热爱精神卫生事业, 拟在医疗机构精神科从业但执业范围为非精神卫生专业的临床医师。

二、培训内容和方式

(一) 基础理论。

基础理论培训, 由省精神卫生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理论课 103 学时, 见习 72 学时, 时间共计 35 天。通过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的相关理论与知识学习, 掌握精神医学的基础理论、临床知识和技能及相关专业知识, 熟悉精神科病史采集及检查的程序与内容; 掌握严谨科学的临床思维方法, 正规书写病历, 熟练运用精神检查的技巧, 对精神症状进行分析、判断、归纳; 熟悉常用精神科量表评定在精神疾病诊断及治疗中的意义。

(二) 临床实践。

由成都、自贡、攀枝花、绵阳、广元、南充六大区域精神卫生中心共同承担。原则上各区域精神卫生中心承担本区域学员的临床实践任务, 临床实践时间应累计满 10 个月。通过临床实践, 熟悉精神科各种常见病的诊断及鉴别诊断; 熟练掌握精神科急诊常见病的诊断与鉴别诊断; 掌握精神科常见病的诊治原则, 能够

独立进行诊断和医疗处置；具备应急和疑难病例的处理能力，能熟练调整药物治疗方案。

（三）社区实践。

由各区域精神卫生中心安排本区域学员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筛查、诊断、登记、网络报告、随访管理、应急医疗处置、康复训练及健康教育等。社会实践时间应累计满1月。通过社区实践，熟练掌握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技术指导方案，能开展辖区内《重性精神疾病管理治疗工作规范》、《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技术指导方案》的相关培训工作。

（四）培训考核。

基础理论培训考试由省精神卫生中心组织完成，临床实践及社区实践考核、考试由各区域精神卫生中心按统一要求自行组织。凡通过上述机构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转岗培训结业证者，省精神卫生中心统一汇总后由省卫生计生委颁发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合格证书。

三、组织实施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统筹协调，省精神卫生中心具体牵头，各区域精神卫生中心共同实施，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各区域精神卫生中心应安排职能科室专门负责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人员的管理工作，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和详细培训方案，做好学籍档案和考勤等管理工作。负责完成本辖区学员的临床实践、社区实践及其考核工作。

四、工作要求

1. 各地高度重视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工作，结合本区域精神卫生机构规划，落实参加培训人员，对民营医疗机构要同等对待。请各地于2015年12月5日前，以市(州)为单位统一收集填报转岗培训报名表，并加盖当地卫生计生委(局)公章后报省精神卫生中心汇总、备案。

省精神卫生中心联系人：彭蓉，电话：13981175710；传真：0816-2273070；邮箱：JFK2274512@163.com。

2. 各送培单位要大力支持，保障参培人员培训期间的生活待遇、工资及绩效不受影响。对取得转岗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按照《省卫生计生委 省中医药局关于加快综合医院开设精神科(精神科门诊或心理治疗门诊)和执业人员注册的通知》(川卫办发〔2015〕282号)精神，及时办理相关资质认定。

3. 经转岗培训考试考核合格、取得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向原注册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执业范围变更为精神科执业类别。

附件：转岗培训报名回执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12月2日



附件

转岗培训报名回执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参加工作时间	最高学历	现执业类别	联系电话	备注

填报人：

电话：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2月2日印发